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事業單位依法應採行那些措施？（25 分）
- 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派遣勞動關係中的要派單位應承擔那些保障性別工作平等的責任？（25 分）
- 三、何謂變形工時？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允許之變形工時型態為何？（25 分）
- 四、工會須符合那些條件才可成為具有協商資格之工會？具有協商資格之工會與不具有協商資格之工會兩者所享有之法令保障有何不同？（25 分）